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
疗设备联合会呼吸类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2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5



中大国信

采购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牵头单位：洛
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3
5、开标	24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7
9、样品	29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 同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9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9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9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9
4、评分标准说明	6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 1: 投标函	6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2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3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4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86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8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9
附件 13: 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呼吸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22 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呼吸类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35000.00 元
- 最高限价：33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高端呼吸机	1280000.00	1280000.00
2	2	中端呼吸机	440000.00	440000.00
3	3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540000.00	540000.00
4	4	无创呼吸机	225000.00	225000.00
5	5	转运及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300000.00	300000.00
6	6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及婴儿培养箱	550000.00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呼吸类采购项目，采购一批医疗器械，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段划分：共 6 个标段

- 第一标段：高端呼吸机；
- 第二标段：中端呼吸机；
- 第三标段：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 第四标段：无创呼吸机；
- 第五标段：转运及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第六标段：新生儿高频呼吸机及婴儿培养箱；

5.3 本项目第一、二、三、四、五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第六标段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国产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必须包含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牵头单位：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 址（牵头单位）：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97853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978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C 座 2308 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3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3876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牵头单位：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 址（牵头单位）：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9785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C 座 2308 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3876 邮 箱：zdgxlyfs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呼吸类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____/____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22 号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5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6</u> 个标段。 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中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经科室评议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设备正常运行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1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售后服务：整机质保 2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应免费更换。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

		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所有功能必须在质保期内、外均免费升级最新版本使用。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必须包含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

		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335000.00 元。 其中：第一标段：1280000.00 元；第二标段：440000.00 元；第三标段：540000.00 元；第四标段：225000.00 元；第五标段：300000.00 元；第六标段：5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业主评委_1_人，专家_4_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3_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依此类推。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一标段：高端呼吸机

		第二标段：中端呼吸机 第三标段：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第四标段：无创呼吸机 第五标段：转运呼吸机 第六标段：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0379-63221264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计算基数按本项目的中标价计取，投标人须响应以上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3套(1正2副)，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 其暗标不得分。 6、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 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所有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呼吸类采购项目。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高端呼吸机	8	16	否

高端呼吸机招标参数

一、整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2.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支持中央供气 and 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二、显示要求

1. 显示屏≥15 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 屏幕显示：≥4 道波形同屏显示，≥4 种环图，支持大字体显示界面。

3.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

4.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3 天的趋势图、表分析，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和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容量支持通气 VS；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

3.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4. 具有无创通气模式。
5. 具有氧疗模式：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 具有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呼气触发灵敏度。
7.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一键启动脱机：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8.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并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3000ml；呼吸频率：1—100/min；吸呼比：4:1—1:10；吸气压力：1—100 cmH₂O；压力支持：0—100cmH₂O。

2. 具有多模式下触发：压力触发、流速触发、呼气触发。

五、监测参数

1. 具备气道压力类监测，分钟通气量类监测，潮气量类监测，呼吸频率类监测。
2. 具备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牵张指数等参数。

六、系统功能要求

1.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2. 吸气、呼气流量传感器非耗材。

七、信息化功能要求

1. 可升级与床旁监护仪，输注泵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或标配胸阻抗成像系统。
2.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

第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中端呼吸机	4	11	否

中端呼吸机招标参数

1 基本要求

1.1 通气模式：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

★1.2 患者类型：成人，儿童，婴幼儿。

1.3 显示单元： ≥ 12 寸触摸屏显示器。

1.4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漏气补偿能力 $\geq 60\text{L/min}$ 。

1.5 涡轮寿命 ≥ 20000 小时

1.6 开机自检功能：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文字提示功能。

1.7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2 通气功能

2.1 有创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气道持续正压通气/压力支持通气、窒息通气模式。

2.2 无创通气模式，具备自主呼吸与时间切换模式，无创强制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持续正压通气模式

2.3 具有窒息备份通气功能。

2.4 具有导管补偿功能

2.5 具有吸气保持持续整体，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

2.6 具有顺应性补偿功能。

2.7 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阻力，弹性，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

2.8 具备肺复张功能

3 参数设置

3.1 潮气量：20-1800ml。

3.2 呼吸频率：1-70bpm。

3.3 支持压力：0-50cmH₂O。

3.4 PEEP：0-30cmH₂O。

3.5 压力触发灵敏度： $-10 \sim 0\text{cmH}_2\text{O}$ 。

3.6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 LPM。

3.7 压力上升时间：0-2s。

4 参数监测

4.1 压力参数监控具有：平台压 (Pplat)，平均压 (Pmean)，峰值压力 (Ppeak)，呼气末正压 (PEEP)

4.2 容量、流速类参数监控具有：吸入潮气量（VTI），呼出潮气量（VTE），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MVspont），漏气百分比（Leak%）

4.3 具有以下监测参数：氧浓度，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气阻力，动态顺应性，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气道无效腔（Vdaw）和泄漏百分比。

4.4 可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

4.5 可监测压力-流速，压力-容量，流速-容量环。

5 报警功能

5.1 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管路脱落、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呼吸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

5.2 具有报警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超过 1000 条报警信息。

6 其他功能

6.1 具有智能吸痰功能。

6.2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

6.3 可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氧疗流量最大可达 80L/min。

6.4 呼气阀可拆卸并可高温高压消毒。

6.5 内置吸气和呼气流速传感器。

6.6 具有低流速氧气接口，可使用低流速氧气工作。

第三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18	3	否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招标参数

一、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通过提供高流量，精确氧浓度、加温湿化的气体进行有效的呼吸治疗。

二、参数要求

- 1、具备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和 CPAP 模式
- 2、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75LPM/min。
- 3、温度控制范围 31℃~37℃。
- 4、可同屏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量、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5、自动控制氧浓度，监测范围：21%~100%，无需氧电池。
- 6、需配置有加温湿化器的湿化水罐。
- 7、具备湿度调节功能。
- 8、流速自动补偿功能。
- 9、可根据临床需求任意调节输出气体温度。
- 10、机器带有高密度过滤棉，具有空气输入过滤功能，避免交叉感染。
- 11、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 12、具有以下各种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 13、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 14、机器可直接连接床头高压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 15、配套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医保代码和河南省省标，在河南省映射库（需提供国家医保代码、网采截图、在河南省映射库截图）。

第四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无创呼吸机	5	4.5	否

无创呼吸机招标参数

★1、医用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2、中文菜单。

3、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呼吸模式 S、时间控制模式 T、自主呼吸/时间

控制自动切换模式 ST、辅助压力控制模式 APCV。

- 4、吸气压力可调范围： $\geq 30\text{cmH}_2\text{O}$ 。
- 5、可调呼吸频率： ≥ 55 次/分。
- 6、吸气、呼气灵敏度多档可调。
- 7、由呼气切换到吸气压力升压时间最快 $\leq 50\text{ms}$ 。
- 8、呼吸机屏幕可监测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波形曲线。
- 9、报警功能：断电报警、漏气报警、高压报警、高漏气、低漏气量报警等。
- 10、监测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漏气量、分钟通气量、吸气时间等。
- 11、最大峰流速： $\geq 210\text{L/分钟}$ 。
- 12、配置分体式加温加湿湿化器，湿化罐可高温高压消毒。
- 13、配置一体台车。

第五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转运呼吸机	2	10	否
2	新生儿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1	10	否

转运呼吸机招标参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通过 EN1789 和 YY0600.3 转运标准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 整机为电动电控，涡轮驱动。
4. 电池续航时间 ≥ 5 小时。
5. 呼吸机主机重量 $\leq 4.5\text{kg}$ 。
6.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7. 采用 ≥ 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8.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9.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10. 支持显示 ≥ 5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1.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 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
12.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
13.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 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如 CPRV, CPRmode 等)。

2. 高级模式: 容量支持通气 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3. 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 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4.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O.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1 的测定。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 20ml-2000ml
2. 吸气压力: 1-60 cmH₂O
3. 呼气末正压: 0-50 cmH₂O
4. 吸入氧浓度: 21-100%
5. 吸气时间: 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0.5cmH₂O, 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min, 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
9. 氧疗流量: 2-80L/min

四、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
3. 报警: 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四、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备注

- 1 呼吸管路 2 套 成人、儿童分别配置各 1 套
- 2 口鼻面罩 5 套 成人、儿童分别配置
- 3 电源适配器 1 套 标配
- 4 便携包 1 个 标配，与设备配套
- 5 低压氧接头 2 个 标配
- 6 氧气瓶 1 个 标配
- 7 氧气减压阀 1 个 标配，国标
- 8 模拟肺 1 个 标配

新生儿双水平无创呼吸机招标参数

★1. 新生儿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2. 可调节双水平模式，具有氧浓度，氧流量，PEEP，潮气量，吸/呼比调节。
3. 具备正压通气和高流量吸氧两种模式。
4. 氧浓度调节范围为 21%-100%，误差 $\leq \pm 3\%$ ，具有氧浓度监测系统。氧浓度，流量和呼末正压分开调节、互不影响。
5. 呼末正压调节：0-10cmH₂O；误差： ± 1 cmH₂O。
6. 应具有气道压力过压保护：内置可调式过压安全阀组，调节范围 2.5-10cmH₂O。
7. 呼吸管路温控范围：(31-40)℃；误差 $\leq \pm 0.5^\circ\text{C}$ 。
8. 气源故障报警：氧空气源输入压力相差 140Kpa $\pm$ 20Kpa 时报警，报警声压级 ≥ 65 db。
9. 配置控制湿化器，并监测病人端和水罐端温度。
10. 配备专用的鼻氧管，鼻塞式 0 号，1 号，2 号，3 号，4 号各 5 个，有条件可同时备有鼻罩式鼻氧管 2 个，配备有头套，可用于高流量氧疗通气。

第六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	48	是

2	婴儿培养箱	2	3.5	否
---	-------	---	-----	---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招标参数

一、一般要求

★1. 适用于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机；（提供注册证）

2. 呼吸机具备无创通气、有创高频震荡通气和有创常频通气；

3. ≥ 12 寸彩色触摸屏，屏幕和主机可分离安装。

4. 非压差外置式近端流量传感器，可无工具徒手拆卸；

5. 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

二、呼吸模式

（一）一般通气模式：

CMV（指令通气）

AC（辅助通气）

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PSV（压力支持）

PC-MMV（指令分钟通气量通气）

ALC（自动泄露补偿）

容量保证 VG 可叠加上述每个模式

（二）特殊通气模式：

★1. HFO+VG（高频震荡叠加容量保证）

1.1 高频振荡通气功能 HFO

1.2 容量保证 VG

1.3 当高频通气与容量保证相结合时，潮气量可调范围：0.2-40ml

1.4 高频振荡频率：5-20Hz

1.5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

1.6 具备一体化雾化功能

（三）无创通气模式：CPAP、高流量氧疗 HiFlow

三、呼吸机参数设定：

1. 通气频率可调：0.5-150 次/min

★2. 吸气时间可调：新生儿 0.1-1.5s，儿童 0.1-3s

★3. 潮气量：新生儿 2-100ml，儿童 20-300ml

4. 吸气流速：2-30L/min

5. 吸气压力可调：1-80cmH₂O

6. 压力上升时间可调：新生儿 0.1-1.5s，儿童 0.1-2s

7. PEEP：0-30cmH₂O

8. 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

9. 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

10. 敏感的流速触发方式：0.2-5L/min

四、监测参数要求：

1. 监测参数精确

1.1 气道压力监测（-60 到 120cmH₂O）：气道峰压，平台压，气道平均压，PEEP，最小气道压

1.2 近端流速监测：分钟通气量 MV，机控分钟通气量 MV_{mand}，自主分钟通气量 MV_{spon}，泄漏分钟通气量 MV_{leak}

1.3 潮气量监测（0 到 5500ml）：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 VT_{ispon}

1.4 呼吸频率监测（0 到 300/min）：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1.5 吸入氧浓度 FiO₂：21-100%

2. 可以区分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显示自主通气比例%MV_{spon}

3. ≥3 个呼吸环（P-V, F-V, P-F）和 3 道波形：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

4. 标配顺磁氧监测氧浓度，无需耗材永久有效，或每台呼吸机附带 10 个氧电池

5. 配备 10 套流量传感器

五、报警参数要求：

1. 报警参数：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呼吸频率过快、

2. 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3. 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4. 具备报警分析及报警处理方案功能

六、配备与呼吸机匹配的空气压缩机 1 台

婴儿培养箱招标参数

一、产品功能：

1.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 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3.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报警显示窗分屏显示；
4.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5. 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系统；
6. $>37^{\circ}\text{C}$ 温度设定功能；
7.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8.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9. 嵌入式集成传感器盒、双层恒温罩、抽屉式水箱；
10. 水箱采用 PES 耐高温材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 130°C “高温高压”法消毒，有效控制交叉感染；
11. 自动风帘装置；
12. 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13.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4.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5.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6.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7. 具有 RS-232 接口；
18. 温控主机箱可以徒手拆卸脱离箱体便于维护；
19.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20. 配置培养箱专用温湿度计。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 VA}$
3. 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 箱温控制范围： 25°C – 37°C （跨越模式 $37\sim 39^{\circ}\text{C}$ ）
5. 肤温控制范围： 34°C – 37°C （跨越模式 $37\sim 38^{\circ}\text{C}$ ）

6.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7. 升温时间：≤30min
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9. 婴儿温度控制的培养箱的温度控制温度之差≤±0.7℃
10.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1. 婴儿床倾斜角度：±12° 无级可调
12. 婴儿舱内噪声（稳定状态下）：≤45dB(A)
13. 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风道堵塞、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水箱放置错误缺水、系统故障等
14.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15.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16. 湿度显示精度：±5%RH 内

三、响应要求

1、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位置（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标明页码，并在该页码中标注准确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3、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技术支持资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如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可在选购件中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视为均已经提供。

5、采购人使用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

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

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

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illegi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illegible]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 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 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 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5.0	技术参数、性能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 (2) 加★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准确位置（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注明页码，并在该页码中标注准确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3、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技术支持资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供货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流程等）等内容详实程度，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供货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4.0	人员培训计划	有切实可行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及服务等内容）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0.0	3.0	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且价格最合理的得3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核心产品），每份业绩须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注：合同、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网页截图须明确网站名称及网页链接。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为依据）。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为依据）。
	0.0	3.0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3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所有 产品 技术 参数 所在 页码 及明 确位 置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其他材料